



##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額外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的該一般授權)；
- (b)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

(iii) 行使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下任何認股權或類似安排；或

(iv) 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以配發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329,464,936股股份為限，即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項決議案(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329,464,936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表決中，任何投票均須親自或由受委任代表代為作出。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第1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